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葉祐甯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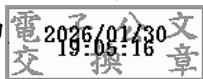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13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1331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133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
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獎勵案件核發獎金及獎勵品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獎金及獎
勵品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

人事室 115/02/01 13:19



1150000710

有附件